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發 行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公報室  
 印 刷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印刷廠

第 貳 伍 捌 伍 號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王璞英、蔡得中、韓安豐、黃建中、彭先和等九員追贈爲空軍上尉，故員馮汝和追贈爲空軍中尉，故員張維安、廖錫昌、周家寶、雷昌齡等四員追贈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爲互換中葡民國與丹麥王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駐阿根廷國特命全權大使陳介爲誦訂中阿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派杜桐蓀爲行政院電影檢查處處長，劉養浩爲行政院電影檢查處副處長。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查湖南省湘鄉縣陳章成，於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僑逃犯境時，迫令組織地方維持會，誓死不屈。應予褒獎，以彰忠貞。此令。

## 府 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人二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令 四川高等法院 院長蔣基祥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咨，以前准四川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潘得勝因代理登載妨害善良風俗啓事事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一案，業經決議，檢同決議書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律師潘得勝，既經覆審決議維持原決議之除名處分，應撤銷律師資格，並追繳律師證書，呈部註銷。合行抄發原決議書，令仰遵照執行。此令。

計抄發決議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七四三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 署 陝西高等法院 院長 蔣朝俊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偵會字第二九五六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陝西第四監獄犯袁屈氏等二口，並附送身份簿等件，祈鑒核示遵由。

官自均悉。袁屈氏等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補登)

令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湖南除外)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飭查辦趙思士漢忠，兩員通緝書到署。合亟飭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檢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 七 失學失業青年招訓與輔導

前在抗戰期間，戰區內來學生衆多，經在各戰區增設招訓分會、流動招教站、招訓輔導員辦事處，及戰時中學、職業班、訓練所等，招收收容，計三十四年度內招收豫、皖、湘、鄂、黔、桂各地戰區青年共十三萬二千七百餘名。對於登記工作，力謀改進，以求確實迅速。登記合格學生，鼓勵投考師範、職業及軍事學校，以配合國家之需要。計投考師範者八千六百二十人，投考職業學校者五千五百人，從軍及投考海軍、陸軍學校者九千三百五十人。其餘分別由貧民學堂及介紹就業，經各招訓分會舉行聯考，遴選附近學校復學者九萬一千五百人，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介紹就業者四千二百四十二人。對於戰區內來高中畢業生無法攜帶證件者，由招訓會與各地分會舉行學歷證明考試，參加考試學生五千六百六十人，及格者三千五百二十人。戰事勝利後，戰區內來青年較前減少，而因收復區敵偽學校停辦，及各地匪亂，秩序未定，失學失業青年聚集收復區各大城市，流離失所，情形仍極迫切。爲謀收容救濟，及將以前內移青年安送回籍，使之分別復學就業，經將招訓會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將各地招訓分會、募員辦事處、招教站、訓練所及進修班等機構，一律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底裁撤。各班學生衆多，不能辦理結束者，遷移適當地點，改辦正式學校。另由輔導會於上海、南京、北平分設辦事處。於漢口、天津及收復區各省，設青年輔修處二十一處，及在重要地點，設青年服務站十二處。錦州、北平、天津、蚌埠、揚州、南京、上海、松江、杭州等地，分設登記處。歸綏、北平、天津、保定、濟南、廣州、武漢、上海、南京、蚌埠、漯河、南昌、桂林等地，各設職業班一所。南京設臨時中學三所。南昌、漢口、蕪湖、寶島、天津等地，各設職業學校一所。均積極展開工作，以收訓當地流亡之青年。

#### 八 員生膳食代金與學生公費

各校教職員及其眷屬食糧，在三十四年度內，仍依照以前辦法，分別撥發實物，或折發代金。其代金數額，照各地食糧市價計算，校公務員代金標準爲優，其物價特別高漲各地，如昆明、貴陽，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分別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人每月四千元，薪俸加成二十倍，最低者二千元，加成五倍。本年度起，實物發給，代金併入生活補助費計算，較原支數額或減少甚多，已由部擬訂標準，請予酌加。學生食米，原規定每人每月二市斗三升，本年停發實物，擬仍照二斗三升，按各地中等糧米市價，由學校取得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報部核發代金。學生副食費，原按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其物價特別高漲各地，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發給特別補助費，最高者每月達五千元，最低者一千二百五十元。本年度公務員米代金、醫藥及生育補助費，併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對於學生副食費，擬仍照舊支給，不予增減。關於學生公費制度，原依所習科系及成績，以爲核給公費標準。嗣以各校戰區學生增多，辦理困難，經將原辦法酌予修訂，規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四年度起所收新生，依照新辦法辦理。全公費及半公費比額，規定各佔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各科系待遇一律。凡經部來源階級之戰區生、僑生、家境清寒學生，及公教人員子女、保育生、遺囑及其他遺孀各級學生，均得給予全公費。對於戰區學生，得儘先核給，官廳學生，及教育部指辦之中等技術科，暨私立技術人員訓練班學生，准照此辦法辦理。對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已核給戰區生膳食食費，及中種自費補助膳食食費之學生，繼續發至畢業止。公立各級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改給全公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核給甲乙種公費，仍在原核發案者，改發膳費，禮券與雜費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補充辦法，對於各職業班、建訓班、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教育系、邊政系、司法班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由部分發之學生，亦不受名額限制，分別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初中公費生升入原校高中，仍享受公費待遇。志願從軍及徵收充任職員學生，經原部隊核准入伍，編制求學費，儘先給予公費。各年度員生膳食代金及學生膳食購費支出數目，列表如後。

(未完)

### 教育部訓令

會字第一〇九六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國立各學校及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五月三十一日第京嘉乙字第一二六六號指令，以據本部呈，請將國立學校附設實習工廠專工與技工，比照公教人員支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全數一案，略開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實習工廠及各機關專工與技工，准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按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三分之二支給，俾新加倍數一律比照教職員辦理，飭仰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六五八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超  
首席檢察官張啓源

三十五年六月十日檢文字第五〇三號第一件，呈請假釋廣東第五監獄監刑提職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劉煥熾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仍依法辦理具由。併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康除外)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通緝在逃犯王秉義，附具通緝書判署，合填填發通緝書，合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二份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檢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

黃水芳告訴王秉義強姦一案

姓名	王秉義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不詳	職業	不詳	案由	強姦
通緝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通緝地點	全國	所備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解送地點	西康天全地方檢察處	備註	天全縣新地鄉	所備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通緝書

### 公告

###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F. B. Kunstein) 德士孔	性別	男	年齡	八十三歲	籍貫	德國	居住年限	上海亞比倫路三十五號	職業	上海商業銀行工程師	隨同歸化者	無	核轉機關	上海市政府	證號	京字第三號	發證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

依化孔士德國籍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內政部核准，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在案。